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现将 2020 年 6 月 24 日-7 月 1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本局：局领导，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相对人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违反法律法规 | 处理依据 | 处理决定内容 |
|----|------------|-----------|--------------|---|-----------------|-------------------|----------------|
| 1 | 2020年6月24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 煤矿 2014 年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安全检测中心对七采区 3 上煤层及其顶板岩层冲击倾向性进行鉴定，2014 年 8 月出具鉴定报告，结论为七采区 3 上煤层具有弱冲击倾向性，3 上煤层顶板具有强冲击倾向性。查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等资料，矿井多次引用上述鉴定结论。现场检查时，矿井未能提供 2014 年鉴定报告，煤矿有关人员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2 | 2020年6月30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 集团公司未组织制定冲击地压专职值班人员、监测检测人员、解危措施施工人员操作规程，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2. 集团公司培训制度中缺少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92 号）第六条规定。3. 集团公司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缺少安全总监的培训档案，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92 号）第八条规定。4. 2019 年集团公司未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5. 集团公司未对所属煤矿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6. 集团公司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制度、双重预防机制运行管理制度，不符合《煤矿安全风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相对人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违反法律法规 | 处理依据 | 处理决定内容 |
|----|----------------|-----------|--------------|--|--------|-------------------|--------|
| | | | |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DB37/T3417—2018) 4.2 的规定。7. 集团公司部分煤矿安全费用使用不规范, 运河煤矿、阳城煤矿、安居煤矿、金源煤矿、霄云煤矿等煤矿将顶板管理费用、义桥煤矿将支架维修、巷道支护材料费用在 2020 年安全费用中列支, 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第十七条规定。8. 任职文件显示生产技术部、机电技术部、地质资源部、安全监察局等安全生产机构负责人属于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86 号) 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 | | |
| 3 | 2020 年 7 月 1 日 |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集团公司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活动,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 集团公司未对岱庄煤矿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3. 2020 年度许厂煤矿安全费用财务预算为 1500 万元与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1650 万元不一致, 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4. 《淄矿集团岗位操作规程汇编》缺少煤矿爆破工岗位操作规程, 不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5. 《淄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考核标准,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责令改正 |